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6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地點：和平校區Ⅰ第二會議室
主席：林代表玫君　黃代表可欣　　紀錄：謝佩玲
資方代表：詹代表俊成(請假)、胡代表衍南、蔡代表雅薰、
　　賴代表志樫
勞方代表：馬代表玉純、錢代表啟弘、廖代表子毅、黃代表佩茹

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：略
勞方代表主席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(第15次)會議決議事項。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進度
一	有關本校行政佐理人員薪資結構及薪級表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勞方代表所提本案立意良善，惟因涉及人事成本，請校方評估所需經費、學校整財務狀況及相關影響，再評估可行性。	一、決議事項業以115年4月10日師大人字第1151009729號函知各位代表。 二、本案因涉及人事成本，考量政府規劃明年調薪，須再評估所需經費及學校整體財務狀況，並參酌友校相當等級約用人員薪資結構後，研提處理方案。	80%

決　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有關第14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案次	案　　由	決　　議	執　行　情　形	執行進度
一	為肯定資深職員、技工及工友長期服務表現，建請校方擬定資深職員、技工及工友表揚與獎勵機制，提請討論。	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： 一、茲因本校目前已每年辦理績優職員選拔表揚事宜，故擬暫不新增資深職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及工友之表揚與獎勵機制。 二、惟建議調整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機制，並鼓勵各一級單位得自行訂定單位內之表揚獎勵機制。	一、決議事項前以114年12月30日師大人字第1141037617號函知各位代表。 **二、另決議事項第二點「鼓勵各一級單位得自行訂定單位內之表揚獎勵機制」部分，業以115年4月17日師大人字第1151010589號函至本校各單位。**	100%

決　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有關「中華民國116年（西元2027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案，提會報告。

（一）查「中華民國116年（西元2027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業經行政院公告如附件（P.4-7）。

（二）復查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第24條：「約用人員於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，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，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、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。」。

（三）綜上，116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1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1. 連續7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連假（2月4日至2月10日），農曆1月1日及1月2日（初一及初二）適逢例假日，於2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。
2. 連續4日假期：兒童節4月4日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（星期二）

補假；清明節 4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3.連續 3 日假期：

(1)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1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和平紀念日：2 月 28 日適逢星期日，於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3)勞動節：5月1日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0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(4)國慶日：10 月 10 日適逢星期日，於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5)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：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(6)行憲紀念日：12 月 25 日適逢星期六，於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(7)另117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，於116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決　定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：

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，本校約用人員 555 人、專任助理 1298 人、技工（含工友）33 人。

決　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20 日，截至該期限止，無代表提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。